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承辦人：洪士哲
電話：(06)6985945#1307
電子信箱：esjob32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綜字第110110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雲嘉南區110學年度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招生學校
及事業單位組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月11日發訓字第
1092505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採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培訓模式，紓緩學用落
差，兼顧升學及就業，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可取得：
 - (一)正式之學歷文憑。
 - (二)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。
 - (三)通過認證考試者，另可取得專業職能認證證書。
 - (四)受訓期間同時享有政府補助50%學費及事業單位給付訓練
津貼。
- 三、凡為我國公民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年齡29歲以下(民國81
年1月1日以後出生)，均得參加報名：
 - (一)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：
 - 1、高級中學(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1年)。
 - 2、高級職業學校。



3、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。

4、高級中學進修學校。

5、高級職業進修學校。

(二)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。

四、上揭宣導資訊已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。

五、本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彙整及管控，為讓畢業生更瞭解訓練內容，將辦理入校宣導活動事宜，敬請貴校惠允協助辦理，至叨公誼。活動連絡人杜小姐（06-2891111分機602）。

正本：各受文單位

副本：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

